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9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

被告 劉方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陸仟陸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一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（見司促卷第11頁），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1日起至118年1月1
04 1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.72%加
05 碼3.38%，即以年利率5.1%機動計付，如遲延還本時，依未
06 償還本金餘額，自逾期之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
07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
08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約定如任何
09 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或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10 期。詎被告自114年3月11日起未依約繳付，尚欠原告192萬
11 6,67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如數
12 給付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13 第1項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顧客
16 貸款資訊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9至1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
17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2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檀林詩涵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29 書記官 黃文芳